

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高怀雪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95 号

高怀雪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，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 29.66% 下降至 22.67%，累计下降比例为 6.99%。你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3.1 条、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4日